

## 提高治理欠薪的制度执行力（人民时评）

进一步巩固根治欠薪成效，要强化制度的执行力，把每一项举措都部署得更周密，把每一个环节责任都压得更实

岁末年初，正值农民工工资结算高峰期，也是欠薪问题易发高发期。忙碌了一整年的农民工，能否及时足额拿到工资，全社会高度关注。

前不久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听取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汇报，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欠薪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。此前，中办国办印发通知，要求“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，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”。各地区各部门也出台了一些专项措施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当前，社会对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已有广泛共识，制度的篱笆也越扎越紧。比如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等，能明显遏制欠薪问题的滋生。

也要看到，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下，部分行业欠薪问题有所抬头，经营不善、拖欠账款等非工程建设领域的欠薪问题有所增多。一些地方还出现了变相欠薪现象，如以购物卡、代金券、库存产品等支付工资。认真对待这些新情况、新变化，把不良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，方为上策。

进一步巩固根治欠薪成效，要强化制度的执行力，把每一项举措都部署得更周密，把每一个环节责任都压得更实，消除盲区、不留死角，确保劳动者维权有渠道、诉求有回应。

在安徽合肥，公安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企业进行画像，依托专题数据库建立欠薪事件风险监测预警模型，实现欠薪线索的及时发现、靠前处置；在重庆丰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，吸纳司法、公安等部门力量，依法简化受理、审理、送达等环节程序，帮助农民工快捷解决劳动纠纷。

实践证明，创新治理手段，建立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的常态化机制，扩大事前、事中监管覆盖面，同时提高事后救济的快速反应、有效化解能力，就能尽早发现问题，及时排除隐患，把握治理欠薪问题的主动权。

欠薪的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，但要确保农民工拿到自己的辛苦钱，对欠薪企业的处置不能一刀切，而要区分情况，分类施策。

对无故拖欠特别是恶意欠薪的不法企业，必须坚持“零容忍”。而那些既往信誉良好、因为一时困难而欠薪的企业，就不宜一味“强制执行”，有可能的话，要想办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使其尽快恢复支付劳动报酬的能力。

去年底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中，有一起颇有启示意义。某服饰公司因被拖欠货款，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欠薪。对涉事企业，执行法院并未“一棒打死”，而是对机器设备采取“活封”方式保障正常经营，动态监管企业账户，以企业盈利支付劳动报酬。这样，既化解了欠薪纠纷，又更好地保障了劳动者长远利益。

我国有农民工约3亿人，活跃在各行各业。他们撑起了

一个个家庭的吃穿用度。保障好他们的劳动报酬权益，关乎社会和谐。在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的当下，拿出更多制度性、长效性的举措，进一步提高欠薪治理效能，定能从源头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，让他们回家的行囊里多一分安心、多一些暖意。